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簡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翔
訴訟代理人　詹興文
　　江錦盛
被　　告　謝政權即政權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明定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800元及其利息，嗣於民國108年4月18日具狀更正為111,800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承建苗栗等地區一般土木工程，自107年7月起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，總計211,800元，業已陸續給付1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貨款111,800元未清償。爰依買賣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1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訂貨單、送貨單、請款明細單及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既均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08年4月8日送達被告）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告起訴時請求151,800元，裁判費1,660元，嗣減縮聲明，裁判費為1,2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原告減縮聲明之裁判費由原告負擔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